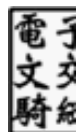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嫻方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9
電子信箱：gk52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067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3287966_1153067704_1_ATTACH1.odt)

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5年度教師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
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度5月5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52401297號函
及本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自115年度起，本市教師組語文競賽「新措施」如下：
 - （一）凡曾於近3年獲得全國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，不得參
加本市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
 - （二）由原分南北兩區評比，改為不分區評比。
 - （三）若屬115年度本市教師甄試正取人員，得以「先填具切結
書報名，後於參賽檢錄時提供錄取學校報到證明」方式
參賽（詳實施計畫附件5）。
 - （四）成績扣分計算由「總分」改成「均分」。
- 三、旨揭活動由本市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（下稱松山家
商）承辦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（一）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，各校業務承辦人請於以下報名時
間逕至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>



大直高中 1150527



NHAA1156005932

language. tp. edu. tw/) 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上傳相關文件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自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截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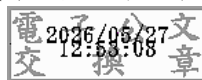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比賽日期：115年8月29日（星期六）。

(四)比賽地點：松山家商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）。

四、倘有其他相關報名問題，請洽松山家商莊士賢組長（電話：02-2726-1118分機240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